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於民國78年6月12日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另，本校與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等四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業經教育部民國98年12月11日台高(四)字第0980216444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99年10月12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院松民99法登他54字第019032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計約250人，學生人數約2,44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所負擔之利息支出。
2. 固定資產中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費用外，餘均依行政院頒訂「財務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40年
房屋及建築	20~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2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維護及報廢項下。

(四)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五)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依相當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

紬」。

(七)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7月31日</u>	<u>99年7月31日</u>
零用金	\$ 220,000	\$ 493,572
支票存款	1,985,439	1,000,795
活期存款	18,575,147	20,665,491
郵政劃撥儲金	600,178	321,360
外匯存款	545,749	2,939,292
定期存款	85,667,529	78,500,000
	<u>\$ 107,594,042</u>	<u>\$ 103,920,510</u>

(二) 長期投資及基金

	<u>100年7月31日</u>	<u>99年7月31日</u>
長期投資	\$ 2,000	\$ 2,000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校務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u>\$ 120,002,000</u>	<u>\$ 120,002,000</u>

設校基金及校務基金係以新台幣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三) 固定資產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567,098,790元及706,348,578元。

(四)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9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7,830,827	\$ 6,368,180	(\$ 653,402)	\$ 23,545,60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878,694	\$ 4,152,902	(\$ 621,106)	\$ 13,410,490
無形資產淨額	\$ 7,952,133			\$ 10,135,115
	98 學 年 度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2,420,972	\$ 5,409,855	\$ -	\$ 17,830,8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6,379,105	\$ 3,499,589	\$ -	\$ 9,878,694
無形資產淨額	\$ 6,041,867			\$ 7,952,133

(五)預收款項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	\$ 18,974,973	\$ 16,431,875
預收款-國科會	1,991,483	2,467,396
預收款-暑修學分費及住宿費收入	928,050	313,850
預收款-其他	1,398,110	502,684
	\$ 23,292,616	\$ 19,715,805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99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	\$ 1,887,625,003	\$ -	\$ 2,007,625,003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75,965,937	(75,965,937)	-	-
本期餘絀	-	-	-	(16,011,249)	(16,011,249)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75,965,937	\$ 1,811,659,066	(\$16,011,249)	\$ 1,991,613,754

98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	\$ 1,803,243,687	\$ -	\$ 1,923,243,687
贖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	-
本期餘絀	-	-	-	84,381,316	84,381,316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	\$ 1,803,243,687	\$ 84,381,316	\$ 2,007,625,003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設時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轉列。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七)所得稅

本校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8學年度，另本校符合所得稅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 學 年 度	98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937,909	\$ 205,650,594
公勞健保費用	8,213,026	7,060,615
退休撫卹費用	8,697,319	6,515,334
其他用人費用	18,367,879	14,874,0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803,475	67,233,46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慈濟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慈濟基金會	\$ 4,078,002	64	\$ 5,764,823	69

上列款項係應收教學儀器設備補助款及獎助學金補助等款項。

2. 應付款項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慈濟基金會	\$ 322,099	2	\$ 62,560	-
慈濟醫院	59,809	-	672,776	3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	162,043	1
	\$ 381,908	2	\$ 897,379	4

3. 建教合作收入

	99 學 年 度		98 學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慈濟基金會	\$ 38,999,878	68	\$ 34,906,036	78
慈濟醫院	1,318,136	2	1,629,572	4
	\$ 40,318,014	70	\$ 36,535,608	82

4. 補助及捐贈收入

	99 學 年 度		98 學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慈濟基金會	\$158,822,132	71	\$222,100,261	70

5. 行政管理支出

	99 學 年 度			98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醫院	\$ 761,704	1		\$ 559,320	-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9 學 年 度			98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慈濟醫院	\$ 1,379,642	-		\$ 6,747,511	2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73,600	-		188,100	-	
	\$ 1,453,242	-		\$ 6,935,611	2	

(三) 依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本校簽訂購置儀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為2,376,145元，尚未給付之價款為2,376,145元，將於驗收後依約支付。

八、其他：無此事項。

(本頁以下空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99學年度

本所辦理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所於本次查核過程中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不影響本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